盖孜力克镇玉斯屯巴格勒格村村内道路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5-0048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盖孜力克镇玉斯屯巴格勒格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人(公章):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997-5982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晓军

电 话: 13239828526

联系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

务中心创客区 130 室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盖孜力克镇玉斯屯巴格勒格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 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u>年 <u>05</u>月 <u>07</u>日 <u>12:00</u>时 (北京时间)前提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kpxzcv2025-0048

项目名称:盖孜力克镇玉斯屯巴格勒格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449648.14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盖孜力克镇玉斯屯巴格勒格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改造村级道路 1.5 公里,同时在道路两例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提升农民生活幸福指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7日12: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5月07日12: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6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997-5982001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创客区130室

联系人: 王晓军

电 话: 13239828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 6 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997-5982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 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客区130室 联系人:王晓军 电 话:13239828526 电子邮箱:691413669@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盖孜力克镇玉斯屯巴格勒格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kpxzcy2025-0048
5	资金来源	柯坪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	最高限价	449648.14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 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长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
10	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 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
		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
		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5月 07日 12: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评标委员会由_3_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
	 评标委员会的组	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_人;
20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3_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页俗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 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提供未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u> </u>	N=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
		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提
		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
		均无效;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任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 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2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2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9.4	工 标 H 间 石 山 占	开标地点: 柯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2: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5	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2)成交供应商应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
2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文);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8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
		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投标人不得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	的情形;
29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
		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
	低于成本价不正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0	 少 立 左 茲 比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	当竞争预防措施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
		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
		121以际四条则为云月则及则观尺女不,这坝机供应间换供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 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 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 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 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 |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 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质 竞争性磋商文件 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的澄清和质疑

31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 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 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 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 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 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 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 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识。同时招标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
	福路 5 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客区 130 室
	联系电话: 13239828526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磋商文件中有关纸质版投
	标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 本文件中若有相互矛盾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开完标后供应商需提供 4 份纸质
	版投标文件(1正3副)及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4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
	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
	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
32 备注	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
	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
	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逐月按进度进行支付,
	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30%;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
	成至 7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竣工验收通过、资料齐全
	后支付合同价款 22%;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具
	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
 - 1.6 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 2.3 "工程 "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 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的,投标 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
 - 9.1.2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 技术文件
- (12) 其他资料
- 9.1.3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2、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售后保修情况
- 10. 投标书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他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 16.10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定合同;
 -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将被拒收。
-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 21. 开标
-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 21.3 开标时,启封响应文件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 A.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B.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
-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6. 响应文件没有针对每一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商务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И T P) A	是	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			
	4	建。(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	5	具有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性审查	6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u> </u>	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 无需提供)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	意见
		订甲內谷	是	否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 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符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		
合性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审查	6	响应文件没有针对每一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技术标评分标准

	T	
项 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施工组织 实施方案 17分	1、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表、②施工通道图、③ 施工现场布置图、④施工季节保障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0-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2、方案编制符合项目实际,且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本项 0-5 分。 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 保障措施 17 分	1. 根据该项目的要求,编制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施工现场设施布置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①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②施工起点流向,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0-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技		2. 投标人承诺: 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设施无法正常使用、重大特殊情况时能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处理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术 商 务 部 分 分 90 分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 措施 20分	1、提供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①施工安全组织架构、②安全保证措施、③ 项目的质保方案、④文明施工措施、⑤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防水防火无甲醛节能环保等)。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2、施工保证措施应符合工程标准、有具体的保修内容、具体的违约责任、使用材料节能环保(需提供证明材料),本项 0-5 分;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人员及公 司情况 13 分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情况;配备管理人员合理,提供6人(含)以上得8分,提供4至5人得5分;提供2至3人得2分;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2.投标人具有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 修情况 12 分	1. 承诺完工时间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每提前1天,得1分,最多得3分; 2. 承诺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3. 供应商承诺在此项目保修期内出现问题:(1)2小时内维修人员可以到达现场的得3分,未承诺或承诺在2小时基础上超过1小时到达的不得分;

		(2) 承诺如业主原因造成的问题,也将积极解决,做到善始善终为业主服务得3分,未进行承诺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企业业绩 6 分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 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及为本工程施工和使
用戶	所必需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方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方承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7	下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实际开工日期后 天内全
部兒	它工,并达到发 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
求的	り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9 今同价权形式。 因完单价今同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 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 人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 (公童)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 2. 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技术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法企业,	经营	地
址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	意
参加	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编号为</u>		投标,	为
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 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	-		(盖单	位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年	_月	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			(盖单	位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u> </u>
	日	期:	年	_月	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目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	商:(公章)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	为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点	立商名称	<u>)</u> 法定代表	人,现	授权委托
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	<u>称)</u> 为我	这公司本次_		
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义	欠投标、	签约等相关	事宜,	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	法律效力	1 。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	的书面	通知以前,	本授权	委托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件(在授	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	的)不因
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	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_		_月	_日签字	产生效,特
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	及被授权	又代表身份记	正复印件	丰)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 龄:
单位:	部门:		职	、 务: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				
	E	期:	年	月 E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W Z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 小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完成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				
• • •				

注: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行。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 A	bil. A	III 14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历					
时 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位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见	<u> </u>	()	_:																					
	我公	司_						(化	キ应	商	名	称	()E	己详	羊组	日沪	讨	了							项目	目(项	į
目编	号:				_)	竞	争性	主磋	商	文	件	,	自	思多	参力	旧才	xx	2投	:标	·,	现	就る	有关	台 事	퇃项	做出	ļ
郑重	承诺	如-	下:																								
	一、·	诚信	言投	标,	材	料」	真实		我々	\ _ =	司仔	Ri	正所	ſ提	供	的	全	部	材	料、	投	[标	内	容	均耳	真实、	
合法	、有	效,	保	证	不出	借	或者	針借	- 用	其	他	企	业;	资人	质,	7	ト以	人他	人	名	义:	投入	标,	7	下弄	虚作	=
假;																											
	=,	遵约	纪守	法,	公	平	竞争	争。	不	与	其	他	供	应同	商材	目 2	五串	通通	į,	哄	抬	价	格,	7	下排	挤其	
他供	应商	, >	不损	害	采败	1人	的台	子法	权	益	;	不	向	评材	示多	委员	会会		采	购	人	提信	共利	11 立	立以	牟取	
中标	0																										
	三、	若口	中标	后,	将	按	照规	见定	及	时.	与	采.	购	人名	签讠	丁耳	女床	F采	败	1合	同	, -	不与	9 A		人订	-
立有	悖于	采贝	购结	果	的台	门	或	办订	ζ;	严	格	履	行	政人	存え	采贝	勾合	司],	不	降1	低个	司合	可丝	勺定	的产	-
品质	量和	服多	务,	不	擅自	1变	更、	中	业	. ,	终	止	合	同	,	或	者扌	巨绉	色唇	夏行	 合	- 同	义	务	;		
	若有	违	反以	上;	承诺	古内	容自	内行	5为	,	我	公	司	自息	愿扌	妾ら	受耶	(消	拍	标	资	格	, ìī	3)	へ信	用栏	i
案、	没收	投材	标保	证.	金、	媒	体	通报	爻、	1-	-34	年	村李	李山	上参	主	顶	府	采	购	等点	处된	罚;	女	中巳	中标	
的,	自动	放弃	卒中	标	资格	,	并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丝	合习	そ败	人	造	成	损:	失日	钓,	ſī	衣法	承担	i
赔偿	责任	0																									
									供).	应	Ī	商:	_								(]	盖单	鱼位	立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耳	兑授	を权	委	托	人	:										(?	签:	字耳	或	盖	章)	
												E	1			期	: _			年	F_)	月_		日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

附件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	权的供应商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	年	月	<u> </u>
项目的响应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	《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所列围 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 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u>企业为(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Y:)。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月日

十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